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500 万元—20,500 万元	亏损：2,003.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3.52 % — 112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 万元—20,000 万元	亏损：196.3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66.84% — 10285.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 元/股—0.52 元/股	亏损：0.0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23 年上半年公司食用菌产品价格上涨较多，尤其是金针菇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654,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7%。
- 福达集团今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 9,228,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63,22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注：本公告占比数均以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福达集团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1,49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质押时间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止。

2022 年 8 月 24 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9,220,000 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7 月 11 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 9,228,000 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 83,042,000 股股份质押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综上，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63,22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3、本次公告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达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9,228,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7/11
持股数量（股）	361,654,040
持股比例（%）	5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3,2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6

说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61,654,040	55.97	172,450,000	163,222,000	45.13	25.26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00	0.94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00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00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SUM(ABOVE) 403,622,440	62.44	172,450,000	163,222,000	40.44	25.26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控股股东目前股份质押情况及说明

1、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63,222,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5.1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6%。

2、截至目前，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相关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

3、福达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解除质押后，福达集团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邓晓娟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2022/7/15	2023/7/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注：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邓晓娟	否	800,000	7.17%	0.50%	否	否	2023/7/14	2024/7/1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00,000	7.17%	0.50%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晓娟	11,154,000	7.01%	1,988,500	2,788,500	25%	1.75%	0	0.00%	8,365,500	100.00%
合计	11,154,000	7.01%	1,988,500	2,788,500	25%	1.75%	0	0.00%	8,365,500	100.00%

注：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122,46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邓晓娟女士的持股数量为 11,154,000 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晓娟女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

邓晓娟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质押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邓晓娟女士提供的《股份质押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2023/7/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378,2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44,815.24 元（含税），转增 26,875,64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1,253,874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诺誉兆远投资有限公司、张宝、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3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33 元。

（6）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 股	134,378,228	26,875,646		161,253,874
股本总数	134,378,228	26,875,646		161,253,8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61,253,874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04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575-80709675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 万元—6,300 万元	亏损：15,954.6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 万元—4,800 万元	亏损：22,850.5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4 元/股—0.0141 元/股	亏损：0.0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公司张家港、赣州、长兴生产基地电池及组件产能释放，公司业务订单和销售收入均取得增长。同时，硅片、电池片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回落，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004）。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在 147,03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浙江承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承辉”）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1 日，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签订了《年度购销合同》，爱康能源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期间向厦门国贸采购合同约定货物。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国贸签订了《担保书》，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 5,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内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爱康能源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91,152 万元，不超过《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爱康能源的担保额度 147,030 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杨毅敏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投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系说明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	224,059.04	205,513.78
净资产	20,955.70	21,068.75
营业收入	115,451.46	15,417.65
净利润	-10,865.31	114.27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厦门国贸签订了《担保书》，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 5,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期间内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爱康能源与厦门国贸在 2023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 5,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爱康能源资产总额 205,513.78 万元，负债总额 184,445.03 万元，净资产 21,068.75 万元。爱康能源 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417.65 万元，净利润 114.27 万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江苏能链、浙江承辉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 47,982.92 万元，负债总额 35,948.11 万元，净资产 12,034.81 万元；浙江承辉资产总额 10,000.67 万元，负债总额 10,001.07 万元，净资产 -0.40 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04.67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 72.77 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 35.80 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2.30 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5.49 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 14.98 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4.5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5.22%。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56.28%，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红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173,091,606 股减少至 168,491,606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38.31%减少至 37.29%。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红京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红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60	1.02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红京	合计持有股份	173,091,606	38.31	168,491,606	37.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091,606	38.31	168,491,606	37.29

备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26,339,883.05	8,243,680,839.58	34.97%
营业利润	498,911,124.55	497,455,622.03	0.29%
利润总额	495,089,735.40	386,456,659.57	2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810,983.21	268,148,299.06	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823,672.66	258,922,200.86	-5.06%
基本每股收益	0.2868	0.2837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3%	5.92%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16,479,538.33	14,791,736,670.77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11,858,726.87	5,433,015,224.88	-2.23%
股本	954,658,800.00	952,494,800.00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641	5.7040	-2.4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冲突俄乌战争影响，国际油价波动较大，加大了公司能源业务的挑战。公司持续推进传统能源结构调整和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111.26 亿元，同比增长 34.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 亿，同比增长 2.11%。公司天然气供应量约 24.10 亿方，同比增长 30.05%。佛山市内天然气销量约 16.82 亿方，同比增长 22.75%（其中：佛山市内不含电厂天然气销量约 13.11 亿方，同比增长 3.94%；对电厂天然气销量约 3.70 亿方，同比增长 241.52%）；佛山市外天然气销量约 6.70 亿方，同比增长 52.0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166.16 亿元，较期初增长 12.3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3.12 亿元，较期初减少 2.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56 元，较期初减少 2.45%。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0 万元 - 490,000.00 万元	盈利：170,170.9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81%-18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6,000.00 万元 - 526,000.00 万元	盈利：163,244.9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9.33% - 222.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28 元/股 - 1.49 元/股	盈利：0.54 元/股

注 1：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

注 2：公司 2023 年 4 月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 0.75 元 / 股调整为 0.5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预计的业绩较上年同期数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光伏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全球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光伏组件出货量和营收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受益于公司新产能的逐步释放，产销量增长带来规模效应，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采购材料、物流运输成本显著下降，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3-006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00 万元 - 8,100 万元	盈利：158.5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747.12%-5008.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 万元 - 8,000 万元	亏损：434.1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6 元/股 - 0.101 元/股	盈利：0.002 元/股

注：以上“元”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在行业基本保持高景气度背景下，公司产量增加，同时，高端产品订单占比明显提高，毛利率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28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